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50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2018】第8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闽能投资、吴学愚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是用于融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

2、截止目前，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除前述股份质押融资外，皆不存在其他的对外融资债务情况。本次质押系场外质押，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前期已有沟通，质押期间按期还本付息被质押的股份不会被质权人处置，质押风险可控。

二、请说明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及其理由，以及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是融资用于对外投资，除此之外暂无其他大额资金需求。

2、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经营、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②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制定并实施，以及相关内控程序的运作，杜绝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且由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截至目前，未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

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四、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